

城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规范（报批稿）

编制说明

一、背景及意义

近年来，随着生态文明与宜居城市建设的大力推进，城市公园的数量不断增加。特别是一些大中型城市，公园数量众多，且拥有不同的规模、功能、养护水平、设施设备、服务内容等，给管理带来了难度。住建部针对中国城市公园建设发展现状，多次建议国内各主要城市对当地公园绿地进行分类分级管理。近年来，江门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推进“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品质提升行动，我市城镇、村居公园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到目前为止，我市已建成各级各类公园 1500 多个，初步实现居民出行“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的目标。但是，我市城市公园在设施配套、管养维护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比如公园厕所、凳椅、照明设施、活动场地、停车位不足、设施残旧破损维修不及时等。同时公园事业还面临着新的挑战：一是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市民群众对公园的数量、内涵、品质、功能、开放时间与服务质量等方面需求不断提高；二是随着社会老龄化速度的加快、市民群众休闲需求的增加以及公园的免费开放，公园游客量急速增长，节假日更是人流剧增，公园的安全、服务、维护等方面压力不断加大；三是城乡统筹发展对公园类型、布局、设计、建设、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

根据公园的主导功能和服务范畴对公园进行科学合理分类，对不同类别公园的质量水平进行分级考核，有利于对公园进行精细化、差异化管理，促进各类公园养护管理水平的提高，提升公园供给水平。加强顶层设计，推动城市公园管理标准化，建立分级分类管理标准，根据公园的地理位置、面积大小、功能要素等，核定公园的类别和等级，逐步

形成制度完善、高效规范、信息完备、评价便捷的标准化体系，进一步改善公园管理，提高市民获得感、满意度。本次制定标准旨在差别化解决公园建设、维护管理以及发展中遇到的问题，让各类公园更好地发挥自身生态效应，改善城市生活环境，提高社会公益效益，提高健康休闲功能，提高游览观赏价值，为社会公众提供更高层次的文化、游憩、娱乐需要。

标准的制定为今后公园进一步推进建设，加强管理奠定基础。一是更加明确各类公园的主要功能和内容，有利于促进公园扬长特色个性发展；二是更加明确各类公园的管理要求和目标，有利于实施分类管理分类指导；三是更加明确各类公园的自身定位和服务，有利于公园的保护和发展；四是更加明确各类公园的养护标准和要求，有利于推广生态园林的建设和维护。

二、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3 年江门市第一批地方标准及标准化研究项目的立项通知》（江市监标准〔2023〕77 号），《城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规范》正式批准立项。该标准由江门市东湖公园管理所主导，共同参与起草。

(二) 主要工作过程

(1) 成立编制组

2023 年 4 月，标准立项后，江门市东湖公园管理所、组成编写组，开始标准的编制工作。

(2) 调研

2023 年 4 月，编写组组建后，结合该地标立项前的预研工作基础，并广泛搜集相关行政法规文件、国内外标准与技术规范，对搜集到的相关法规、国内外标准及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要求进行分析研究。同时对不

同规模、不同主题的公园进行实地调查研究，了解公园的建设配置要求，以及公园养护与管理方面的情况。

(3) 标准起草过程

2023年4月20日，在江门市东湖公园管理所会议室召开第一次讨论会，会上各参编单位对标准草案的框架结构、章节安排组成进行分析讨论，明确了城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及主要内容构成。

2023年5月上旬，编制标准草案，并根据各参编单位的相关意见对标准草案进行多轮修改、完善，形成标准初稿。

2023年6月中旬，在江门市东湖公园管理所会议室召开第二次讨论会，会上各参编单位对标准初稿逐条讨论，对标准的引言、术语、分类分级条件、不同类别和等级公园的人员和设施配置要求与管理，以及抽查考评和信息化智慧化建设、附录等内容进行了全面的修改完善，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2023年7月分别在江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以及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1个月，同时，通过线下发函发文方式向市及各县（市、区）的城市公园管理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及公园及其运营服务机构广泛征求意见，共回收意见13条，已全部采纳。

2023年11月2日标准化科组织召开本标准的技术审查会议，根据专家组建议继续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

三、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编写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

本标准编写的主要依据为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城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指引》的通知（江城管〔2020〕158号）。

在标准的编制过程中，编写组开展了针对城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的专项标准化研究，在参照现有的相关标准以及广东省各市公园管理养护实践的基础上，遵循系统性、先进性、地方性、科学性、开放性和可操作性原则进行标准编制。

四、主要内容

本规范结构包括 8 个章节。以下对标准中的主要条款进行简要说明。

(一) 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江门市城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抽查考评及信息化、智慧化等相关要求。

本规范适用于江门市行政区域内列入城市公园名录的公园绿地。非城市公园名录内的其他公园可参照执行。

(二) 有关条款的说明

1. 术语和定义

结合 CJJ/T 85-2017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本规范给出了城市公园、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公园游人容量等等 10 个术语和定义。

2. 城市公园分类

根据公园的建设定位、规模特点及承载的主要功能，以及输出提供的服务，并参照 CJJ/T 85-2017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规定的绿地分类，将江门市的各城市公园划分为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和游园四类，其中专类公园包括历史名园、遗址公园、动物园、植物园、游乐公园和其他专类公园等。

同时规定了城市公园类型的划分程序和确定主体，因公园类型在规划和建设之初已基本确立，所以公园类型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再调整。

3. 城市公园分级

城市公园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为一级公园、二级公园、三级公园和四级公园；每一级对应规定了考评总分要求，级别越高，总

分要求越高。具体的分级依据、原则和条件如下：

(1) 以公园权属单位(或管理主体)的行政级别为依据。公园权属单位(或管理主体)的行政级别越高，管理的要求就越高，反之亦然。

(2) 以公园类别为依据。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2017)，公园分类与其规模、景观、设施和客流量等因素有关。面积越大、景观水平越高、设备设施配套越齐全、客流量越多的公园，管理的要求就越高，反之亦然。

(3) 以公园所在的位置为依据。位置不同的公园，其管理质量和景观对城市形象影响的程度不同。位于城市中心区或主干道旁的公园影响较大；位于内街小巷或郊区的公园影响相对较小。由此可见，与内街小巷或郊区的公园相比较，对中心区或主干道旁的公园的管理要求相对更高。

(4) 遵循“上级优先”的原则。当同一公园同时符合上、下两级的条件时，原则上划归上一级。

4. 城市公园管理

本章节规定了不同等级的城市公园的人员、基本设施的配置要求，以及公园的日常运营和分类分级管理要求包括：基础管理、文明服务、安全管理、绿化管理、设施管理、卫生管理等六个方面。

(1) 基础管理：主要包括公园管理的机构设置、制度建设、检查监督和档案管理工作内容。

(2) 文明服务：主要包括服务教育、员工形象管理、文明督导、文明执法和服务监督等工作内容。

(3) 安全管理：主要包括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整治、抢险救灾应急物资贮备和应急演练等工作内容。

(4) 绿化管理：主要包括除草与松土、修剪与密度调控、水分管理、施肥、补种与改种、病虫害防治等工作内容。

(5) 设施管理：主要包括对建筑、文体设施等管理。

(6) 卫生管理：主要包括绿地、园路平台、公厕管理、水体等卫生管理。

在以上管理要求的基础上可进行管理内容的拓展和管理方法的创新，同时备注不做考评的项目内容，并不排斥进行此方面的管理。

5. 城市公园抽查考评

本章节规定了对城市公园抽查考评的内容、抽查比例和抽查方式、考评总分的计算公式及结果处理。特别规定经核准登记列入名录的公园，不得擅自改变公园功能及用地性质。公园抽查考评实行一票否决制，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出现未经审批砍伐树木的，直接认定为当次考评不达标。申报及考评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的，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视其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或降级处理。

若被检单位对公园检查考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结果公布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承接考核工作的第三方机构申请复议，第三方机构在接到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及复核评定结果，结果提交公园所属的上级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及批准后为最终考评结果。

6. 城市公园的信息化智慧化建设

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5G 等信息技术的发展和运用，结合公园类型及实际需求，提倡通过感知化、物联化、智能化的手段，并充分利用智慧城市、数字政府、智慧城管建设成果，提出科学推进公园的智慧化建设，构筑方便管理及服务公众的智慧公园的前瞻性建议要求。实现公园园容管理、生态资源管理、工程管理、安全管理等精细化、高效化与智能化，实现互动交互服务，进一步提升公园观赏性，增强游客体验感。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

无产生重大分歧意见。

六、标准的属性

本标准拟作为推荐性地方标准发布和施行。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

标准发布后，在正式实施前至开始实施后不久的时间段内应：

（一）利用各类新闻媒体或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广泛宣传；

（二）归口部门应委托标准化技术机构、标准化行业协会或类似社会组织开展宣贯培训班，学习并推动实施标准和使用。

八、与现行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

九、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

江门市地方标准《城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规范》编写组

江门市东湖公园管理所（代章）

年 月 日